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保险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保险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保险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174 - 9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保险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77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保险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BAOXI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6.75 字数/222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74 - 9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唐世银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禹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学玲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汪丽萍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汪媛媛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财产保险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 特种车辆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1
——李荣才诉马鞍山市冯桥小李吊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 挂靠关系下实际车主能否作为主张保险金的适格主体 6
——娄亚利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 特种车辆作业事故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赔付范围 10
——罗煦军诉柴宛生等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4. 车载货物掉落引发交通事故属于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理赔范畴 14
——王景枝诉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5. 事故后私定精神抚慰金，保险理赔时保险公司应当赔付 16
——吴明强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6. 对交强险“第三人范围”特殊情形的处理 19
——王金河、李凤文诉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 已向被保险人理赔不能免除保险公司对受害人的赔偿义务 22
——宋建民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等保险合同纠纷案

8. 驾驶证脱审不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 25
——刘新涛诉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同案
9. 施工场地发生事故是否属于交强险范围的司法认定 29
——张慈祥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0. “准驾不符”引发的交强险赔偿问题 32
——唐晓伟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保险案
11. 车辆保险事故赔偿范围的认定 35
——唐国柱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同案
12. 交强险赔付责任不因损害参与度的原因力得以减轻或免除 38
——顾太琼、刘华诉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保险合同案
13. “车上人员”能否转化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第三者” 42
——王茂华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14. 保险公司条款免责情形的认定 46
——甘新文诉李继兵、人保财险君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合同案

(二) 机动车商业保险

15.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 已逾年检期限, 是否应当免除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 50
——胡绍德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16. 投保人出险通知义务的范围 53
——林荫庭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同案
17. 保险条款约定“暴雨责任”与“进水免责”的责任承担 56
——王剑波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泉州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8. 车辆出借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9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诉萧妹妹、张立前财产 保险合同案	
19. 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关于免赔率的计算问题	63
——杨八一诉刘桂华等保险合同案	
20. 保险公司是否应赔偿交通事故中的自费药支出	66
——龚运龙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责任保险合 同案	
21. 保险合同中伤者医疗费合理计算	69
——郭淦升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责任保 险合同案	
22. 投保人声明效力的认定	72
——陆静诉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 同案	
23. 保险期间开始前保险人是否应承担支付保险金责任	75
——邵文安诉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等保险合同案	
24.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78
——刘德胜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5. 将法定禁止性情形纳入免责条款仅提示即生效	82
——康丽伟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26. 车辆自燃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	85
——曹庆金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7. 受损车辆未实际修理保险公司亦应理赔车辆损失	88
——刘卫群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8. 车辆损失保险合同中有关车辆折旧率的约定应认定为免责条款，保 险人应对其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92
——孔祥荣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9. 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作为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 是否可以适当减轻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96
——臧祥民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30. 免责条款的认定及单方委托鉴定的效力问题	99
——亓立军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芜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31. 保险合同的免责事由是否具有绝对效力	103
——付殿光诉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32. 车损险是否要按责赔付	106
——山东三毛物流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案	
33. 无正当理由脱离事故现场符合保险人免责事由	110
——黄麓熹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公司保险案	
34. 新购未上牌小车被盗, 保险公司应承担责任	113
——杜永和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昌支公司等保险案	
35. 驾驶员疲劳驾驶, 保险公司能否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责	115
——陈克准诉陈昌文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6. 第三方委托鉴定是否合法有效及相关委托费用是否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119
——王立勋诉宋新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3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123
——梁艳红等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38. 被保险人可否基于保险合同关系要求保险人对其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赔偿款进行理赔	126
——浙江嵊州市客运出租车有限公司诉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案	

39. 保险合同中关于索赔前置条件及按事故责任比例赔付的约定是否有效 129
——钱某兴诉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0.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中因果关系认定规则 133
——张倩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案
41. 以保险金额作为保险赔偿款计付基数的合同条款是否属于免责条款 137
——万州区天子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诉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万州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42. 违反公序良俗的“无责免赔”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140
——陈在明诉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3. 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提示告知义务 144
——黄定春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二、人身保险

（一）健康保险

44. 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认定 147
——滁州妇女儿童医院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案
45. 人身保险合同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151
——陈某佐诉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46. 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填写保单内容的效力 157
——习超诉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7. 隐瞒病史投保重大疾病保险的赔偿 161
——王网珍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人寿保险合同案

(二)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8.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损害扩大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164
——杨明清诉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意
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49. 保险人应否对以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免责事由的格式条款进行提示
和说明 167
——黄月秋等诉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案
50. 保险公司单方提供的“职业类别分类表”不能作为拒赔的依据 171
——曹刚等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保险合案
51. 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超过 180 日身故，保险人能否免赔 177
——李世贤、李湘云诉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人身
保险合同案
52. 卡式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180
——时翠平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意外伤
害保险合同案
53. 保险合同无效后投保人可期待利益的保护 184
——梁凯诉华夏人寿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三原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54. 网络销售模式中保险人合同条款交付义务的认定 187
——李某诉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55. 乘坐出租车发生意外伤害可向出租车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主张理赔 190
——沈颖诉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56.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的保险金请求权可否转让 194
——四川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安
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57.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的有效性认定 196
——郑海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案
58. 猝死是否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 200
——卓合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59. 保险卡未激活, 保险合同是否生效 203
——陆桂花诉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三) 人寿保险

60. 结合证据审查投保人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206
——李喜平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61. 保险合同争议的举证责任分配 209
——鲍水妹、奚征天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人寿保险合同案
62. 保险公司对主、从险免责条款须尽同等提示、说明义务 213
——张阳标诉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人寿保险合同案
63. 等待期存在争议时举证责任分配给保险人还是被保险人 217
——吴家芳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支公司人寿保险合同案
64. 保险代理人虚假宣传与投保人过错 220
——卞昊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身保险合同案

三、代位求偿权

65. 醉驾情形下交强险赔付后保险公司是否享有对侵权人的追偿权 22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诉陆明高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66. 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三责任人逃逸, 保险方是否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核 减免赔率	227
——李青海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67. 高速道路存在散落物发生交通事故,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是否必然存 在违约情形	23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诉江苏泰州大桥有限 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68.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协议能否转让	234
——天津云海裕森科工贸有限公司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 津分公司等追偿权案	
69. 如何认定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行使追偿权 的比例	23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巴河支公司诉徐兵、徐世全保险 追偿权案	
70. 保险公司能否全额追偿交强险	24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公司诉范丽华等保险代位 求偿权案	
71.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之日起算	24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支公司诉云南省国际旅 行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72. 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行使追偿权是否可以一并审理	249
——李传德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公司等保险代位求 偿案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252

一、财产保险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I

特种车辆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 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李荣才诉马鞍山市冯桥小李吊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14) 雨民一初字第 00373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李荣才

被告（被上诉人）：马鞍山市冯桥小李吊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李
吊装公司）

被告（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
公司）

【基本案情】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位于本市平山路与九华路路口的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地内，马鞍山市冯桥小李吊装公司雇佣的驾驶员李某州驾驶皖 E×××××号重型专项作业车（起重机）在吊装货物时，致李荣才受伤。李某州当场拨打 110 报警电话，佳山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出警。

事发后，李荣才被送往马鞍山市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全身多发伤、右耳廓断裂伤、左颞顶骨骨折、左颞顶部硬膜外血肿、左肩部腋部外伤，左胸大肌撕裂、右胸部分肋骨骨折、左胸壁皮下气肿。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李荣才住院治疗。

肇事车辆皖 E×××××号起重机在人保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 50 万元不计免赔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事发于保险期限内。

另查明，李某州作为小李吊装公司的驾驶员，拥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B2）和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种类为起重机械，该证的批准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有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案件焦点】

本案是否属于交通事故、是否适用交强险。

【法院裁判要旨】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应当赔偿，由于马鞍山市冯桥小李吊装的驾驶员李某州驾车操作过程中导致李荣才受伤，依法应对李荣才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交强险制度作为一种强制性保险，其设立的目的是保障受害人能及时从保险公司得到经济赔偿，具有强烈的保障性。本案的李某州驾驶操作皖 E×××××号起重机在作业工程中致使李荣才受伤。起重机属特种车辆，若将起重机的被保险范围限定在交通事故中，则违背了交强险的设立宗旨，不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另外，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保险条款》（以下简称特种车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也没有载明特种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致人伤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本案事故属于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范畴。故对于保险公司以本案不属于交通事故不适用交强险的辩称不能成立。